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0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 續聘2021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0年度審計報酬
- (5) 2021年投資計劃
- (6)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7)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與京投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6頁。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領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7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 2020年度股東大會事務	13
附錄二 —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3
附錄三 — 2021年投資計劃	39
附錄四 —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47
附錄五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附錄六 — 領智函件	5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京投」或「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訂立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京投（連同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如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軌道公司」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董事長)

湯舒暢

吳東慧

關繼發

任宇航

蘇 斌

汪 濤

任 崇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馬旭飛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 (1)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20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21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0年度審計報酬
 - (5)2021年投資計劃
 - (6)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7)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8)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9)建議與京投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 (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建議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2頁。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2020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續聘2021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0年度審計報酬；(5)2021年投資計劃；(6)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7)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8)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9)建議與京投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為：(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11)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三.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七所載的其他資料。

四.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的規定，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1年5月7日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1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0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樺鑫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相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11.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H股股份各自之20%；及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就本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1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汪濤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0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於2021年5月7日刊載的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此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1年4月28日寄發的代理委託書(「原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委託書。
8.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委託書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原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
 - (iii) 倘於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委託書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9.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二）已經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0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內。有關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20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86,534,387.38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建議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348,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1568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11,471,456.00元，約佔2020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為確定享有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0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息應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三個月內支付予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4) 續聘2021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0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20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及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338萬元(包括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255萬元和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人民幣83萬元)。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對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1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2021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39.15億元，並擬定《2021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三)。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擬定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錄四)。本議案已經2021年3月26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建議委任史樺鑫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的公告。因工作變動原因,湯舒暢先生於2021年3月10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21年3月10日決議,建議委任史樺鑫女士(「史女士」)為第二屆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史女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以下為史女士的簡歷:

史樺鑫女士,41歲,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人力資源部職員;2006年7月至2017年5月歷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經理助理、副經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辦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於河南財經學院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本科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於南開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5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史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均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待關於委任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史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史女士的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史女士不會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史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9) 建議與京投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15日及2018年10月9日之公告及通函。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設定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2020年8月4日，京投與軌道公司於實施合併重組。合併重組後，京投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原軌道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京投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調整其與京投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因此，本公司與京投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

2.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主體： 本公司
 京投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服務範圍：** 由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
- 交易原則：**
- (1)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
 - (2)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定價原則：**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協議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特別地，就工程承包服務而言，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出台了《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預算定額》，為北京市建設工程提供定價參考)；

-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2)若以上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4)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就工程承包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

- 付款安排：** 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應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約定的結算週期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實施協議：**
- (1) 雙方可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框架協議制定的年度計劃）簽訂具體的服務合同，該等具體服務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且所有具體服務合同不得違反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 (2)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適用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已簽訂的具體服務合同，雙方可以根據約定確定具體服務合同在新的年度具體執行計劃、或者對合同的續展期限以及根據不時發生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對合同進行任何調整。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1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的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 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2	1.75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 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69	4.76

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 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7	18.7	20.57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 生的收入	21.5	23.65	26.015

3.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3.3.1. 收入

於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1.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可以通過招投標獲得之項目及其將取得的收入明細請見下表：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城市軌道交通 勘察測量 項目	城市軌道交通L1線及 L2線勘察及測量項 目	0	12	25
	城市軌道交通13號線 勘察及測量項目	11	17	11
	城市軌道交通22號線 勘察、測量和監測 項目	19	15	9
	其他項目(包括城市 軌道交通28號線監 測、京投房建項目 勘測、京投道路及 管廊項目勘測等)	67	56	65
城市軌道交 通設計業 務	軌道交通3號線(東壩 中路)地下綜合管 廊工程設計項目	4	3	0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 號線(王府井)地下 綜合管廊(一期)工 程設計項目	3	2	0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9號線工點設計07合同段項目	10	0	0
	北京新機場線一期工程設計11合同段	8	0	0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三期建設規劃可能開展的項目(通州101線、R4線一期、M19南延、M19北延、11號線一期、6號線南延、17號線支線及其他)	1,371	500	200
	其他項目	177	160	86
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3號線(東壩中路)地下綜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0.25	0	0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王府井地下綜合管廊(一期)工程可研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0.1	0	0
	北京市綜合管廊運維監管體系及關鍵技術研究	0.5	0	0
	城市綜合管廊與軌道交通協同建設管理機制及關鍵技術研究	0.39	0	0
	其他項目	0.75	0	0

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2.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相關項目及其將取得的收入明細請見下表：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正在施工中的 地鐵工程項目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1號線項目	145	30	30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2號線項目	218	120	120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4號線項目	100	55	55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6號線項目	25	12	12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7號線項目	28	10	10
	新機場線項目	200	290	290
	烏魯木齊2號線項目	100	47	47
待進一步結算項目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燕房線項目	50	50	27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7號線(東延) 項目	6	4	4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三期) 項目	15	12	6
	海淀區玉淵潭鄉F1、F2公建混合 住宅項目	10	0	0
新中標工程項目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	70	200	200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22號線(平谷線)工程	180	520	520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7號線19標一體化工程	200	200	0
	其他項目	500	600	700
產業化業務	紹興地鐵1號線系統集成項目	240	0	0
	其他項目	0	200	200

3. 其他釐定標準

鑒於「京津冀一體化」協同發展，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在全國業務發展升級等因素，考慮本公司歷年業務增長水準，本公司在估計從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所得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上限中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並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上限時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以本公司取得的更多潛在項目作準備。

「十四五」時期將全面落實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的重點任務。其中京津冀地區作為「十四五」重點發展地區，將大力推進區域交通一體化，構建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綠色交通。為推動京津冀十四五規劃目標的實現，預計將產生大量項目。本公司的主營業務與軌道交通發展規劃契合，因此預期未來還將承接大量軌道交通建設項目。根據本公司往期收入及利潤增長情況，本公司認為在釐定上限時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能夠反映本公司的實際需求。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現有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資訊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保證本集團與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並加強以下具體措施：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本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5. 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京投公司與軌道公司進行了合併重組，同時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軌道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建設管理平台，以及京投公司及軌道公司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3%，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蘇斌先生為軌道公司副總經理，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及蘇斌先生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票。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京投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促進本公司企業多元化發展，為企業發展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p>	<p>第八條</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u>總規劃師</u>和董事會秘書。</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教育諮詢；組織技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u>互聯網信息服務</u>；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u>技術轉讓</u>；<u>技術服務</u>；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教育諮詢（<u>不含中介及辦學</u>）；組織技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u>軟件開發</u>；<u>計算機系統服務</u>；<u>銷售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產品、家用電器、環保設備</u>；<u>產品的研發、設計、修理、銷售、租賃機械設備與技術服務</u>。（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城市軌道交通運營服務</u>；<u>消防工程</u>；<u>環保工程</u>；<u>安防工程</u>；<u>智慧交通工程</u>；<u>建築智能化工程</u>；<u>建築裝飾裝修</u>；<u>機械施工、設備安裝</u>；<u>消防技術服務</u>；<u>環境保護諮詢服務</u>；<u>水環境治理</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u>工程管理；項目管理；城市綜合運營；城市建設管理；城市更新；市政公用設施（或交通設施、生態環保設施、文化旅遊設施）的投資、建設、管理；人防工程設計和施工；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電器設備、通訊器材、金屬材料、安全技術防範產品；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計算機應用軟件服務；多媒體科技、計算機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基礎軟件服務；數據庫開發；雲計算中心（限PUE值在1.4以下）；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博物館陳列展覽設計；對外承包工程，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承包境內國際招標工程。</u> </p> <p>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p>

(11)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上市後發展需要，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H股股份各自之20%；及
 - (i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210.60億元，較上年同期總資產人民幣204.59億元增長人民幣6.01億元，增幅2.94%。本集團實現淨資產為人民幣57.48億元，較上年同期淨資產人民幣50.97億元，增長人民幣6.51億元，增幅12.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99.85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84.14億元增長15.71億元，增幅18.67%。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08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6.66億元，增長1.42億元，增幅21.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5億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2億元。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億元。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19年	變化率%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745	642,892	29
商譽	5,741	–	100
使用權資產	451,698	476,073	(5)
無形資產	405,552	102,215	29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40,923	1,066,393	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6,245	75,642	(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4,000	134,640	10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5,701	17,452	(10)
遞延稅項資產	241,944	181,725	33
金融應收款項	4,182,296	2,692,290	55
合同資產	984,425	2,159,424	(5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1,604	237,172	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67,874	7,785,918	20
流動資產			
存貨	144,693	116,223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45,437	4,768,740	(1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56,795	1,010,712	(45)
合同資產	2,375,617	2,370,703	–
金融應收款項	795,921	498,737	60
已抵押存款	39,181	22,879	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3,993	3,884,935	(9)
流動資產總額	11,691,637	12,672,929	(8)
資產總額	21,059,511	20,458,847	3

	2020年	2019年	變化率%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12,247	3,988,972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99,552	5,734,357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8,553	576,354	(3)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3,600	3,750	(4)
應付稅項	48,360	22,884	111
撥備	4,357	4,812	(9)
流動負債總額	9,826,669	10,331,129	(5)
流動資產淨額	1,864,968	2,341,800	(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232,842	10,127,718	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435	12,294	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71,816	4,578,869	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63,475	67,055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839	320,746	14
撥備	66,204	51,869	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84,769	5,030,833	9
淨資產	5,748,073	5,096,885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8,670	1,348,670	–
儲備	4,101,440	3,483,614	18
非控股權益	297,963	264,601	13
總權益	5,748,073	5,096,885	13

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變化率%
收入	9,984,891	8,414,039	19
銷售成本	(8,088,364)	(6,734,842)	20
毛利	1,896,527	1,679,197	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4,664	382,919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777)	(73,149)	8
行政開支	(843,741)	(827,541)	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9,041)	(175,636)	65
其他開支	(16,773)	(1,744)	862
財務費用	(245,956)	(232,058)	6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87,170	14,700	493
聯營公司	315	3,232	(90)
除稅前利潤	914,388	769,920	19
所得稅開支	(106,836)	(104,344)	2
本年度利潤	807,552	665,576	21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86,535	658,085	20
非控股權益	21,017	7,491	181
其他全面收益	4,355	4,971	(12)
年度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811,907	670,547	21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90,890	663,056	19
非控股權益	21,017	7,491	1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變化率%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914,388	769,920	19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245,956	232,058	6
匯兌差額，淨額	14,833	(7,773)	(291)
利息收入	(372,662)	(343,134)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190)	–	(10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87,485)	(17,932)	38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額資產的收益	–	(2,198)	(100)
重新計量透過分階段收購子公司中先前於			
收購日期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收益	(12,881)	–	(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451	97,12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0,465	74,394	(32)
無形資產攤銷	7,541	2,715	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08,611	126,053	65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791	(18)	(10,0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55	6,103	(88)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77,884	43,498	79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準備撥回)，淨額	1,996	(3,492)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1,940	2	96,900
存貨增加	(28,450)	(16,276)	75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104,172	(783,585)	(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6,064	(1,640,272)	(1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32,606	(3,213)	(19,789)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1,537)	171,283	(7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9,353)	955,577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86,457)	1,898,346	(157)
撥備增加／(減少)	11,884	(5,996)	(298)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增加	790	599	32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312)	–	(100)
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830,800	1,553,786	(47)
已收利息	44,806	33,736	33
已付所得稅	(140,618)	(166,952)	(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4,988	1,420,570	(48)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變化率%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130,719)	(168,051)	(22)
購買無形資產	(265,998)	(103,904)	15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額資產	(136,170)	(249,640)	(45)
增加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487,360)	(953,214)	(49)
新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	(1,152)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 所得款項	2,904	1,126	1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17,198	(100)
購買非控股權益	(2,858)	-	(100)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1,130	-	100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193	1,109	(83)
收回一間合營公司借款	-	99,907	(100)
收購子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75,440	-	1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958	(1,000)	(19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666)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2,481)	(1,259,287)	(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30,920)	(233,157)	(1)
已付股東的股息	(167,609)	(145,719)	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075)	(9,445)	(2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9,285)	(91,884)	19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60,989	673,958	1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3,491)	(368,400)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391)	(174,647)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4,884)	(13,364)	2,40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735	3,892,37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101)	4,723	(42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3,750	3,883,735	(9)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投資計劃情況報告

一、2021年投資計劃基本情況

2021年設計發展集團將繼續緊緊圍繞集團公司發展戰略，緊密跟蹤國家粵港澳、京津冀、長三角、成渝等國家戰略區域發展趨勢，充分發揮集團公司軌道交通主業和產業鏈上下游優勢，加快推進黃山市域旅遊鐵路、重慶市郊鐵路璧銅線等項目進程，嚴控風險，搶抓機遇，共謀發展。

2021年，公司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39.15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預計人民幣1.30億元，股權投資預計人民幣6.19億元，項目投資預計人民幣31.66億元，主要用於重慶、黃山、株洲、濟南、湖州等地的PPP、BOT類工程項目，具體如下：

2021年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各類投資完成情況	2021年 預計投資額	所佔總體 結構比例
1	固定資產	1.30	3.32%
2	股權投資	6.19	15.81%
3	金融類投資	無	無
4	項目投資	31.66	80.87%
合計		<u>39.15</u>	<u>100%</u>

(一) 固定資產投資(2021年預計投入人民幣1.30億元)

2021年預計固定資產投入人民幣1.30億元，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2021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2021年 計劃投資額	備註
1	辦公大樓改造	0.83	
2	儀器及實驗設備	0.31	
3	運輸設備購置	0.01	
4	辦公設備購置	0.15	
	合計	<u>1.30</u>	

(二) 股權投資(2021年預計投入人民幣6.19億元)

2021年公司股權投資計劃總投入人民幣6.19億元，其中在手4個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6.19億元，無跟蹤股權類投資項目。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2021年股權投資計劃一覽表(新增)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股權項目名稱	2021年 計劃投資額	備註
1	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28	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20億元，以ABO(授權－建設－經營)模式實施。實施主體為黃山市政府授權的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城建設計出資人民幣2.4億元，佔股24%。截止2020年累計已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2021年度預計繼續投入資本金人民幣2.28億元。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股權項目名稱	2021年 計劃投資額	備註
2	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	1.99	紹興軌道交通一號線PPP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97.78億元，項目資本金佔總投資的40%，即人民幣78.81億元，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計集團全資子公司）在項目公司出資佔股為7.65%，即人民幣6.03億元。截止2020年度累計已出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1億元，2021年預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99億元。
3	雲南京建軌道交通 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1.78	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工程PPP範圍內項目總投資暫估為人民幣63.26億元，項目資本金為40%，即人民幣25.30億元，其中設計發展集團出資佔股78.28%，即人民幣19.81億元。截止2020年設計發展集團累計投入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5.02億元。2021年預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78億元。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股權項目名稱	2021年 計劃投資額	備註
4	國家工程實驗室 產業園區	0.14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和北京北泡集團擬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整體承租北京北泡集團南三環廠區10年，實施改造並運營國家工程實驗室產業園區。總投資人民幣6,519萬元，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設計發展集團佔股70%，本年度預計投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400萬元。
合計		<u>6.19</u>	

(三) 金融類投資

2021年公司無金融類投資計劃。

(四) 項目投資(2021年預計投資人民幣31.66億元)

2021年，公司計劃用於項目投資人民幣31.66億元，其中在手3個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23.16億元，跟蹤6個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8.5億元。具體計劃如下：

2021年計劃項目投資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類別	投資項目	項目模式	2021年 計劃 投資額
1	在手項目	重慶市郊鐵路璧銅線項目	PPP+TOD	14.86
2		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項目(續建)	PPP	4.43
3		株洲市智能軌道交通系統一期工程項目	BOT	3.87
小計				<u>23.16</u>
4	跟蹤項目	濟南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		2
5		湖州市域鐵路項目		2
6		重慶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		2
7		北京市郊鐵路工程項目		1
8		天津市捷運工程項目		0.5
9		首都機場捷運線		1
小計				<u>8.5</u>
合計				<u><u>31.66</u></u>

二、投融資管理策略

1、深化落實投資預算管理約束

將投資預算約束作為公司全面預算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遵循全面預算管理的總體要求，做到服從全局、突出重點、統籌兼顧。

2、貫徹落實集團投資管理辦法要求

按照設計發展集團《股權投資管理辦法》要求，健全項目前期開發與決策、項目投後監督與評價等進行標準化管理，提升投資決策效率、效益。

3、利用信息化技術，強化投資項目管控。

完善PPP項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雲平台，對項目運作過程進行實時監控和持續跟蹤，強化公司投資項目管控。

三、完善投融資管理制度體系

2020年公司投資流程及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整體較好，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投資管理制度體系，2021年計劃開展以下工作：

1、貫徹落實投資管理制度要求

全面貫徹集團投融資管理制度各項要求，強化項目全生命周期資金、風險等各方面管控，保障投資業務順利開展。

2、落實業務板塊協同協作機制

推動確立各業務板塊協同合作機制，確立各方合作方式，促進公司各業務版塊協同，加快形成投資帶動產業的良性發展循環，實現公司投資收益最大化。

3、 推動建立項目投後管理評價機制

結合投後管理工作經驗，擬從投資行為完成度、投資項目能力、技術、經營要求實現程度、項目經濟效應預期實現等評價角度建立投資項目投後評價體系，持續強化投後管理，加強經驗總結，提升決策科學性。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為監督重點，對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起到了促進作用，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於2020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財務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持續以財務為重點、內控合規為核心，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規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對職責內因香港上市規則變化或在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的關鍵性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秉承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方向，向管理層提出了意見及合理化建議，範圍涉及合規調整、風險防範、經營管理等多方面。職工代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也充分反映員工訴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監事會成員變動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未發生任何變動。

四、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企業管治及業務開展依法合規。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經營。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為進一步規範運作，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嚴格遵守勤勉和誠信，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貫徹執行高效有力，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業績期內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首要滿足最新會計準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監督與建議並舉，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在強化監督管理職能的同時，加強與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合作，加大審計監督力度，加強風險防範意識，紮實做好職責範圍內的各項工作，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一起共同促進公司的規範運行、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和保障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實現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監事會主席

胡聖傑

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馬旭飛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建議與京投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1頁至75頁的領智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i)建議訂立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領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領智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馬旭飛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謹啟

2021年5月7日

以下為領智所發出載列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統稱「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建築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勘察相關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承包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之附錄一—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務（「**附錄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2018年8月15日， 貴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效。 貴公司亦已設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公告所述，京投公司與軌道公司於2020年8月4日實施合併重組，據此，軌道公司的國有資產以零代價被劃撥給京投公司。合併重組後，京投公司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原軌道公司與 貴公司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與京投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需調整其與京投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因此，於2021年3月10日， 貴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亦已設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 貴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數目合計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京投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之間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向京投公司集團就提供勘察相關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由於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蘇斌先生為軌道公司副總經理，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及蘇斌先生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待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在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彼等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可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i)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iv)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資料；及(v)來自公共來源的其他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由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按真誠之意見合理作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及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方面的項目承包業務。

以下資料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86,146	8,414,039	9,984,891
— 設計、勘察及諮詢	3,579,299	3,670,443	3,666,892
— 工程承包	3,671,965	4,751,390	6,317,999
毛利	1,423,801	1,679,197	1,896,527
本年度利潤	553,806	665,576	807,552

如上所示，貴集團主要從設計、勘察及諮詢分部以及工程承包業務分部產生收入。近年來，貴集團的收入持續增長。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414.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數字增加約17.1%。該增長主要由於貴公司收入穩定增長所致，此乃得力於貴公司致力於設計及投資，以及通過促進城市軌道交通整個產業鏈的佈局及資源協同作用而創造的增長。於2020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984.9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18.7%。如2020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公司堅持設計引領、投資拉動，推進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和資源協同創造增量，努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範圍，同時昆明四號線項目2020年下半年順利通車運營，帶動貴公司收入穩步增長。

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23.8百萬元、人民幣1,6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5百萬元。尤其是，吾等從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年度報告確認，設計、勘察及諮詢分部的毛利在2019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7.4%，2020財政年度則下降約3.6%；相反，工程承包分部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0%及50.2%。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402,288	20,458,847	21,059,511
總負債	11,819,183	15,361,962	15,311,438
淨資產	4,583,105	5,096,885	5,748,073

如上表所示，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059.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4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1.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62.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748.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96.9百萬元）。

b.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京投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II. 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勘察服務與工程承包服務的一體化，使貴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i)京投公司與軌道公司進行了合併重組；(ii)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iii)軌道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建設管理平台；及(iv)京投公司及軌道公司與貴集團的持續性業

務合作，董事會認為，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 貴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 貴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之間已建立多年的關係，而 貴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業務。

吾等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官方網站發佈的信息了解到，中國政府多年來一直在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網絡，並將進一步尋求不同城市及省份的交通運輸一體化發展。例如，於2019年12月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北京市批覆公告》（定義見下文），宣布其批准修訂後的北京城市服務型城市軌道交通線的建設規劃，其中包括北京若干城市軌道交通線包含在新中標的項目及／或 貴集團的目標項目中（參見本通函附錄一）。除上述者外，吾等了解到，國家發改委還宣布其他政策來支持中國不同省市的地方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發展，其詳細信息載於本函件「III. 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及軌道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建設管理平台，吾等認為，京投公司及軌道公司的優勢角色及地位可增加 貴集團中標的機會，因此贊同董事會觀點，認為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 貴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 貴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提供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行業概覽

誠如上文「II. 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知道，勘察相關服務與工程承包服務主要是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業務。因此，吾等對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發展進行了研究。

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佈的官方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各級政府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網絡多年，且截至2019年底，中國多達40個城市開通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其總運營里程約為6,730.3公里。

為了支持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進一步發展，中國政府不斷推出不同的支持政策。根據國家發改委的官方網站，最近兩年國家發改委已批准中國不同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深圳、福州及昆明）有關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發展及建設的若干規劃。

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2月5日發佈《關於調整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方案的批覆》（「北京市批覆公告」）。根據北京市批覆公告，吾等了解到(i)北京新機場至麗澤商務區之間的北京新機場快線線路長度調整為47.5公里，總建設投資額調整為約人民幣319億元，工期3年；(ii)北京城市軌道交通22號線（平谷線）的線路長度調整為調整為78.6公里，總建設投資額調整為約人民幣639億元，工期4年；(iii)北京城市軌道交通28號線的線路長度調整為8.7公里，總建設投資額調整為約人民幣128億元，工期4年；及(iv)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3A號線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3B號線的線路總長度調整為62.2公里，總建設投資額調整為人民幣366億元，工期4年。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促進樞紐機場聯通軌道交通的意見》（「意見」），要求（但不限於）積極做好頂層統籌，軌道交通規劃、機場總體規劃與城市總體規劃要加強銜接；注重機場分類施策，科學合理計劃機場聯通軌道交通的類型、建設時間及銜接方法；積極推進空鐵聯運管理信息平台強化建設。《意見》涵蓋了規劃、設計、建設、運營、投資及融資等多個領域，為在各個城市建設鐵路機場路線提供了新的機遇。

於2020年12月14日，國家發改委批覆《寧波市城市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2021-2026年)》，其中提到寧波市重點城區的發展，例如寧波城市軌道交通的第三期建設規劃、6號線及7號線一期及1號線一期的建設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2021年2月3日，國家發改委發表另一篇文章《軌道交通為京津冀協同發展提速》，強調北京政府將

參考《北京城市總體規劃(2016年—2035年)》，進一步提高京津冀高速公路網的互聯水平，北京市政府計劃完成五個項目，高速公路的總運營里程將超過約1,285公里。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確認中國政府及北京市政府分別發布了「十四五規劃」，進一步支持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整合，詳情載於本函件「IV. 持續關連交易—b.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鑒於(i)中國政府不斷扶持不同省市的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發展；(ii)北京市政府計劃於未來中期改善北京當地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iii)於北京市批覆公告中披露的建設項目中的部分建設項目是貴集團的新中標項目及／或目標項目；及(iv)中國政府致力於軌道交通規劃、機場總體規劃及城市總體規劃的協調進行，吾等相信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將使貴集團能夠把握未來的商機，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能會擴大貴集團的收入來源，鞏固及改善貴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IV. 持續關連交易

就貴集團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勘察相關服務與工程承包服務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a.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貴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亦已設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主體：： 貴公司

京投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由貴集團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勘察相關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

- 交易原則
- (1)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
 - (2)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定價原則
- :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協議條款將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根據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及命令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其他可用的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i)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一般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ii)若以上不適用時，在中國在一般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4)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合約價。

「合約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中國有關會計原則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利潤」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付款安排 : 京投公司集團應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約定的結算週期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如上所述，吾等了解， 貴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標準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國家定價；或(ii)沒有國家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或(iii)既沒有國家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或(iv)如果(i)、(ii)或(iii)中規定的定價標準均不適用，執行合同價格。

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可分為勘察相關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

為評估上述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六份勘察相關服務樣本合同（「**勘察關連合同**」）以及三份工程承包服務樣本合同（「**工程關連合同**」，連同勘察關連合同統稱為「**關連樣本合同**」），兩者均由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所訂立。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關於工程承包服務，過去兩年僅與京投公司集團訂立六份合同， 貴公司選擇了三份樣本合同供吾等分析。相比之下，關於勘察相關服務，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數目遠高於工程承包服務的交易數目，因此， 貴公司提供了六份相關交易金額較大的樣本合同，其合同金額超過了同期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訂立的勘察相關服務交易總合同金額的50%。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亦獲得了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2019年及2020年就提供建築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訂立的九份樣本合同（「**獨立樣本合同**」）。儘管吾等注意到獨立樣本合同中的有關項目屬唯一且與相關關連樣本合同並不完全相同，考慮到獨立樣本合同中的有關項目涵蓋了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將要完成的所有服務類別，且與2019年及2020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具有相似的性質，吾等認為獨立樣本合同與關連樣本合同相當。

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屬公平並足以為吾等提供關於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之間先前訂立合同的主要條款的一般參考，以供吾等評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

根據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吾等明白(i)勘察關連合同及工程關連合同的服務費一般以招標流程釐定；及(ii)獨立樣本合同項下的建築勘測服務、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服務費通常亦涉及投標流程。

關於投標文件的編製，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編製京投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文件時採用一致的定價標準。 貴公司將參考政府或行業協會發佈的相關收費指引中所述的計算方法來估算投標項目的成本及價格，例如工程勘察服務會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年修訂本）》、設計及諮詢服務會參考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對於工程承包服務， 貴集團會參考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政府指導價以及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為確保投標價格公平合理， 貴公司亦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工成本以及同類項目的定價。一般情況下，報價不得低於估計成本加合理利潤。 貴公司管理層提到，並無參考合約價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合約。根據 貴公司過去三年的交易歷史及現行的市場慣例，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合理利潤範圍分別約為承包金額的30%-35%及承包金額的8%-10%。

因此，吾等認為獨立樣本合同的定價標準不遜於關連樣本合同的定價標準，並認為關連樣本合同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與獨立樣本合同一致並與之類似。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與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相比，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主要條款沒有重大變動。根據上文概要表所提述的交易原則，吾等了解到雙方仍有權選擇交易對象，且雙方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應符合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

意味著持續關連交易不限制 貴集團向合同方(即京投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而是向 貴集團提供一個額外選擇權，允許 貴集團在價格具有競爭力情況下向合同方提供服務。

此外，為了確保 貴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符合上述定價標準， 貴公司還採納並將繼續加強日常運作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對於吾等有關 貴集團所實施的內部控制的分析，請參考本函下文「V.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b.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之間的勘察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勘察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通過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勘察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勘察年度上限 」)	120	175	1,700	1,870	2,057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通過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承包年度上限 」)	369	476	2,150	2,365	2,602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當中經計及(i)影響勘察年度上限的關鍵因素；(ii)影響承包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及(iii)10%增幅的緩衝率(「**緩衝率**」)。

i. 影響勘察年度上限的關鍵因素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勘察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a)城市軌道交通勘察及測量項目；(b)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業務；及(c)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釐定。

為評估上述確定勘察年度上限的因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得並審閱與 貴公司預期將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京投公司集團取得的勘察相關服務有關的潛在項目清單(「**勘察項目清單**」)。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自京投公司與軌道公司之間進行的合併重組中受惠，從而使得與京投公司集團所簽訂的潛在項目數量有所增加。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及將從京投集團獲得的項目總數約為93個項目。

雖然吾等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勘察年度上限（「**2021年勘察年度上限**」）評估時並未選取全部93個潛在項目，但預期著重供吾等進行勘察年度上限評估的項目（「**著重勘察項目**」）於2021年度將產生總收入約人民幣1,670.0百萬元，即佔2021年勘察年度上限約98.3%。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著重項目為吾等的分析提供足夠的覆蓋範圍。

吾等亦從本通函附錄一注意到，於2022年及2023年有關勘察相關服務的著重勘察項目所產生估計總收入將低於相應年度的勘察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理解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勘察年度上限（「**2022年勘察年度上限**」及「**2023年勘察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於2021年的階段或實施進度以及中國十四五規劃（定義如下）及北京十四五規劃（定義如下）帶來的潛在機遇而釐定。

吾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十四五規劃**」）獲悉，中國政府將於2021年至2025年於京津冀地區大力推進區域交通一體化，構建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綠色交通。為配合中國十四五規劃，北京政府亦公佈其《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北京十四五規劃**」），當中指出北京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於2025年末前達至1,600公里。經參考2020年12月31日於新華網（*xinhuanet.com*）刊登名為《北京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增加至727公里，今天開通了三條新的軌道交通線》的文章，吾等獲悉，北京軌道交通運營里程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727公里。

經考慮中國十四五規劃及北京十四五規劃公佈的上述扶持政策以及未來發展北京軌道交通帶來的潛在機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將受惠於城市軌道交通發展計劃，故認為用於釐定2022年勘察年度上限及2023年勘察年度上限的假設屬合理。

著重勘察項目

(a) 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項目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倘 貴集團能夠取得(i)北京多條城市軌道交通線的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項目；及(ii)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房建項目勘測以及城市軌道交通28號線監測），預期上述項目產生的總收入將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此乃參考每公里勘察成本、項目規模及過往提供類似性質勘察服務的項目的基礎設施勘察長度來估算。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大部分工程可於2021年底前完成。因此，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從上述項目獲得約人民幣97.0百萬元的收入。

鑒於選定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項目所得收入乃參考過往類似性質的項目而估算，吾等認為分配予勘察年度上限的部分屬合理。

(b) 城市軌道交通設計項目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倘 貴集團能夠通過投標方式從京投公司集團取得以下項目：例如(i)北京城市軌道交通3號線（東壩中路站）地下綜合管廊工程設計、(ii)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地下綜合管廊（一期）（王府井站）工程設計、(iii)北京城市軌道交通9號線工點設計07合同段、(iv)北京新機場線一期工程設計11合同段、(v)北京城市軌道交通三期建設規劃可能開展的項目以及(vi)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7號線、12號線及3號線的總承包項目），吾等確認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573.0百萬元。

在上述項目中，吾等自勘察項目清單中注意到，有關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地下綜合管廊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3號線地下綜合管廊的設計服務期限預期為2年，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城市軌道交通3號線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所產生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與2021年的估計收入相若。北京城市軌道交通三期建設規劃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吾等

從勘察項目清單進一步注意到，交易金額較低並被歸類為第(vi)類其他項目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 貴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底前完成。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的估計收入金額約人民幣1,573.0百萬元乃按預期項目規模、技術要求、人工成本及國家發改委編製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年修訂本)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上述大部分項目將於2021年底前完成。因此，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產生約人民幣1,573.0百萬元的總收入。

經考慮選定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的估算基準，吾等認為分配予勘察年度上限的部分屬合理。

(c) 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 貴公司有關軌道交通諮詢業務的項目包括：(i)北京城市軌道交通3號線地下綜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ii)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地下綜合管廊(王府井站)(一期)工程設計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iii)北京市綜合管廊運維監管體系及關鍵技術研究，(iv)城市綜合管廊與軌道交通協同建設管理機制及關鍵技術研究等，及(v)其他項目。

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估計收入乃參考項目規模、技術要求、人工成本及過往類似性質項目的定價釐定。經考慮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選定項目所得估計收入的基準，吾等認為分配予勘察年度上限的部分屬合理。

鑒於上述就著重勘察項目的分析，吾等認為勘察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估計釐定。

ii. 承包年度上限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承包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a)正在施工中的地鐵工程項目；(b)已竣工待結算項目；(c)新中標工程項目；及(d)產業化業務釐定。

為評估上述承包年度上限的釐定因素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獲得有關工程承包服務的項目清單，包括(i)建設工程將於2021年開展的新中標工程項目；(ii)待進一步結算項目；及(iii)進行中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清單**」)。

誠如建設項目清單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服務預期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87百萬元。

根據建設項目清單所載資料，吾等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項目(「**著重承包項目**」)產生的總收入佔承包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50.0百萬元的約97.1%，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的選定項目能夠為吾等的分析提供足夠的覆蓋範圍。

著重承包項目

(a) 正在施工中的地鐵工程項目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即地鐵工程項目的服務)。建設項目清單所載的地鐵工程項目乃通過招標方式取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建設中。

上述地鐵工程項目有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線(即11號線、12號線、14號線、16號線、17號線)、新機場線以及烏魯木齊2號線，而該等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同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16.0百萬元。根據建設項目清單，吾等確認各地鐵工程項目的建設工程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京投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工程承包服務費用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

經考慮(i)地鐵工程項目乃通過投標程序取得；(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合同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16.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付款時間表乃一致，吾等認為分配予承包年度上限的部分屬合理。

(b) 待進一步結算項目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若干項目將予結算，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償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該等工程包括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燕房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7號線（東延）、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三期），以及海淀區玉淵潭鄉F1、F2公建混合住宅等。

根據建設項目清單，除海淀玉淵潭鄉F1、F2公建混合住宅外，預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仍將能夠通過提供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7號線（東延）、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三期）、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燕房線相關的工程承包服務產生收入。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倘若貴集團提供額外的工程承包服務，預期可能會產生後續費用，而上述項目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貴公司管理層補充說，上述估計數額乃根據項目規模、技術要求、人力成本及以前類似性質的項目的定價確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分配至承包年度上限的部分乃屬合理。

(c) 新中標工程項目

貴公司目前計劃於2021年開工的新中標工程包括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3號線擴能提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22號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7號線（「**17號線**」）19標一體化及其他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新中標項目的合同金額預計為人民幣9.50億元，該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13號線、22號線、17號線及其他新中標項目的長度、建設成本及每公里造價確定。根據建設項

目清單，吾等注意到，17號線項目的建設工程預計於2022年完成，而13號線、22號線以及其他新中標項目的建設工程預計將於2023年完成。根據目前的建設時間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中標項目的預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0百萬元。貴公司管理層補充道，上述估計數額乃根據項目規模、技術要求及人力成本確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分配至承包年度上限的部分乃屬合理。

(d) 產業化業務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貴集團目前正在進行的產業化業務為紹興地鐵1號線系統集成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根據建設項目清單，預計貴集團將與京投公司集團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其他產業化項目，估計收入分別約為200.0百萬元及200.0百萬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金額已計入項目規模、技術要求及人工成本。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產業化項目的估計收入與貴集團的產業化項目的估計收入相若，吾等認為分配至承包年度上限的部分乃屬合理。

鑒於上述就著重承包項目的分析，吾等認為訂約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估計釐定。

iii. 緩衝率分析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鑒於「京津冀一體化」協同發展、京投公司集團全國業務發展升級，經考慮貴公司歷年業務增長水平以及上一期間的利潤增長情況，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加入10%增長作為緩衝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緩衝率為10%而釐定；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

度上限則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緩衝率為10%作基數。貴公司認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納入緩衝率能夠反映貴公司的實際要求。

在評估緩衝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乃根據(i)歷史財務業績；及(ii)來自政府扶持政策的潛在機遇設定貴集團未來收入的潛在增長率而制定該緩衝率。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提述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上文「I.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a.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中列出的詳細資料），並確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18.7%，而貴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收入較2018財政年度數字增加約17.0%。由於貴集團的收入自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一直在增長，並且貴集團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率高於緩衝率。

如上文所提述，吾等亦明白，中國政府計劃於2021年至2025年推進及構建城市軌道交通網絡，且北京軌道交通運營里程預期於2025年末前達至1,600公里，而2020年12月31日的北京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則約為727公里。經考慮上文所述政府支持政策、京投公司與軌道公司的優勢角色及地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若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具有競爭性，則緩衝率亦可於京投公司集團從貴集團採購勘察相關服務及／或工程承包服務時為貴集團提供彈性。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10%的緩衝率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已根據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及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資訊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保證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之間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 貴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並加強以下適用於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每項交易並將適用於根據將要續籤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每筆交易的具體措施：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 貴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貴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

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 貴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持續審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服務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在評估 貴集團為監控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個別服務合同向京投公司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而實施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董事會、 貴集團不同級別的管理層以及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參與對相關個別服務合同的審核，以確保個別服務合同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要求。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審閱將首先由運營級別的管理人員（譬如法律及審計部門以及 貴公司財務部門等）對相關法律文件進行第一級審閱，然後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董事會將監察及監督 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以及該控制系統的執行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審計師將參加相關交易的年度審閱程序。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關連樣本合同及個別樣本合同下的主要條款，並知悉 貴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恰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新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此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洪馥燕
董事

陳彥樺
董事

2021年5月7日

洪馥燕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陳彥樺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數 (股)	權益性質	內資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59.44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2,6}	實益擁有人	131,776,412	好倉	13.72	9.77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份數 (股)	權益性質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 (普通合夥)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⁵	好倉	7.91	5.64

註：

-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中18,270,000股內資股股份為關連認購。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之公告。
- 於2020年8月4日，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合併重組，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的國有資產將無償劃轉給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合併重組前，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925,470股內資股。合併重組後，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131,776,412股內資股，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發佈之公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股)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42,087,000	好倉	10.85	3.12
Amundi Ireland Ltd	投資經理	81,494,000	好倉	21.01	6.0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 權益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6,028,000	好倉	17.02	4.90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3.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²	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26,222,000	好倉	6.76	1.94

註：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好倉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好倉	0.01	0.004

註：

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湯舒暢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
吳東慧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
關繼發	京投公司副總經理
任宇航	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
蘇斌	軌道公司副總經理
聶崑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陳瑞	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領智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

- (a) 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玄文昌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5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康樂廣場怡和大廈27層：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訂約方簽署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5頁的領智函件；及
- (e)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領智同意書。